專利舉發理由書

壹、舉發主旨

證書號數 M505626『機械式計數器之結構』新型專利(請參照證據一,下稱被舉發案)係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提出申請,並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核准公告,經查被舉發案茲有違反專利法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二條規定,應撤銷其新型專利權之事由,爰依專利法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檢附證據提起舉發。

貳、舉發證據

證據一為被舉發案,係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申請之第 M505626 號(申請案第 104200742 號)「機械式計數器之結構」新型專利案公報及說明書影本。

證據二,係於民國 99 年 1 月 5 日申請,並於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公告之 M381961 號「計數器結構」新型專利公報及說明書影本,證據二之申請日 與公告日均早於證據一,故具有證據能力。

參、舉發之請求項、法條及證據

舉發之請求項共 10 項,第 1 項與第 5 項為獨立項,第 2~4 為依附於第 1 項之附屬項,第 6~10 項為依附於第 5 項之附屬項。舉發之請求項所違反 之專利法條及其證據列表如下:

舉發之請求項	主張法條	證據
1~3	違反專利法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	證據二

	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1~4	違反專利法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	證據二
	二十二條第二項	
5~10	違反專利法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	證據二
	二十二條	

肆、詳細理由

- 專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可供產業上利用之發明,無下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申請取得發明專利:一、申請前已見於刊物者。二、申請前已公開實施者。三、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專利法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發明雖無前項各款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仍不得取得發明專利。」如有違反上述規定,自得依同法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對之提起舉發,請求撤銷其新型專利權,並限期追繳證書,無法追回者,應公告註銷。
- 二、今查,被舉發案其特徵內容如證據二及其圖示極為相似,一種機械式計數器之結構,其包含:一殼組,該殼組於一側處具有一供觀察計數次數之視窗部;一設於該殼組內之計數結構總成,該計數結構總成於一側處具有複數計數輪,且該些計數輪於外表面上具有一數字部;及一凸設於該殼組上並對該計數結構總成驅動計次之按鈕部。

本新型之第一主要目的在於:採用不可歸零之結構設計,達到高精準度計數之目的。

本新型之第二主要目的在於:於計數輪上具有數字部,達到指示明 確之目的。 本新型之第三主要目的在於:於計數輪採用七輪以上,可於千萬次 內精準計次,達到計數次數多之目的。

本新型之第四主要目的在於:依據使用需求使用耐高溫之耐熱材質 製成,達到高耐熱性之目的。

惟上述被舉發案內容所載之技術手段並非其首創,於其申請前早 有相同之發明內容公告,故被舉發案不具新穎性且不具進步性,其核准 之審定應予撤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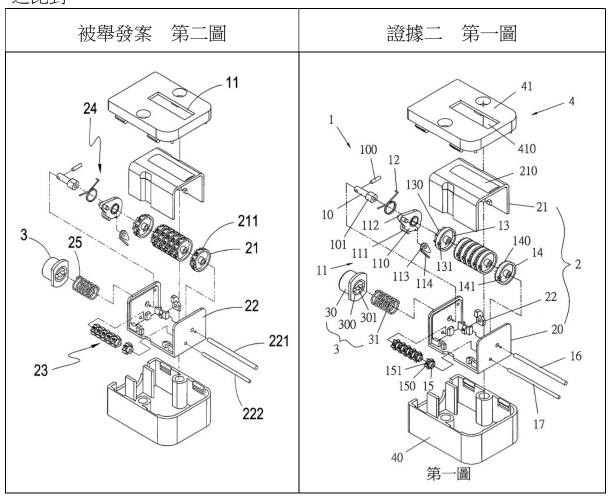
三、請參閱證據二,係於民國99年1月5日申請,並於民國99年6月1日公告之 M381961號,在被舉發案申請前,該證據二屬既有之公開技術,殆無疑 義,而且其所揭示之內容與本件被舉發案強調特徵一致,比對分析如 下:

1.被舉發案的請求項1與證據二比對

被舉發案 請求項1 證據 2 外殼 4(對應被舉發案殼組 1) 1. 一種機械式計數器之結構,其包 含: 外視窗 410(對應視窗部 11) 一殼組 1,該殼組 1於一側處 計數部 1(對應計數結構總成 2) 具有一供觀察計數次數之視窗部 母輪 13、子輪 14(對應計數輪 211) 11; 母輪 13 的側面設有數字 0 至 9、各 一設於該殼組1內之計數結構 子輪 14 的側面設有數字 0 至 9 · (對 總成2,該計數結構總成2於一側 應數字部 211) 處具有複數計數輪 21, 目該些計數 按鈕 30(對應按鈕部 3) 輪 21 於外表面上具有一數字部 211;及

一凸設於該殼組1上並對該計 數結構總成2驅動計次之按鈕部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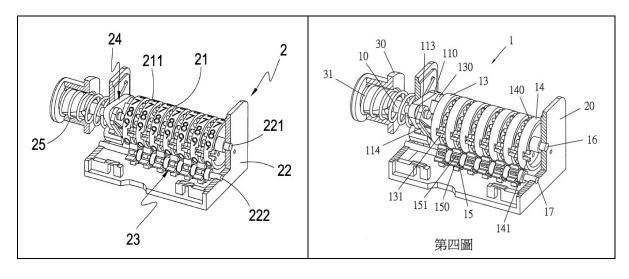
上述比對表中,被舉發案請求項1的元件皆以被證據二揭露,且被舉發案之功效與證據二相同,請參照下表,為被舉發案與證據二圖式之比對:



被舉發案第二圖其圖式中的所有元件以及各元件之配合關係均與 證據二第一圖完全相同,除元件符號不同之外,請參照下表

被舉發案 第三圖

證據二 第四圖



被舉發案第三圖與證據二第四圖之差異在於,被舉發案的數字部 211中有畫出數字,而證據二第四圖中並未畫出數字,然而請參照證據 二說明書第4頁倒數第3行至第5頁第1行「母輪13,其一面具有複數個撥 齒130,另一面具有二個十位卡齒131,母輪13的側面設有數字0至9。各 子輪14,其一面具有複數個咬齒140,另一面具有二個十位卡齒141,各 子輪14的側面設有數字0至9。」,由於證據二說明書早已揭露母輪13與 子輪14設有數字,因此被舉發案第三圖與證據二第四圖也完全相同,故 被舉發人不得以圖式之差異,而謂之被舉發案與證據二不相同。

綜上所述,被舉發案請求項1已完全揭露於證據二的各項元件,且 被舉發案的圖式也與證據二相同,故被舉發案請求項1之內容,於申請 前已見於刊物者,故被舉發案請求項1不具有新穎性,且被舉發案請求 項1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輕易將證據二之簡單運用, 不具無法預期之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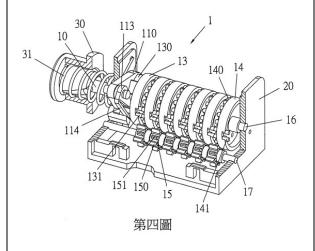
2.被舉發案的請求項2與證據二比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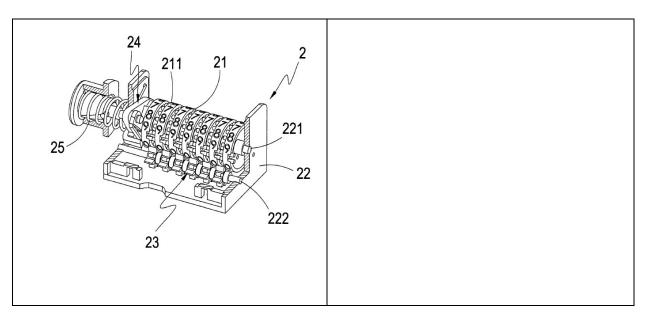
被舉發案 請求項 2	證據 2
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機械	內基蓋 20(對應基座 22)

式計數器之結構,其中該計數結構 總成包含:

- 一基座 22;
- 一兩端樞設於該基座 22 上並 穿設該些計數輪 21 之第一軸桿 221;
- 一兩端樞設於該基座 22 上之 第二軸桿 222,該第二軸桿 222 上 樞設一傳動輪組 23,且該傳動輪組 23 與該些計數輪 21 配合作動;
- 一套設於該第一軸桿 221 上並 接觸該些計數輪 21 一端之傳動組 件 24,該傳動組件 24 配合該按鈕 部 3 之按壓作動,對該些計數輪 21 進行單向不可逆之轉動;及

至少一設於該基座 22 上並配 合該傳動組件 24 及該按鈕部 3 使 其復歸之彈性元件 25。 第一樞桿 16(對應第一軸桿 221) 第二樞桿 17(對應第二軸桿 222) 驅動輪 15(對應傳動輪組 23) 順勢片 110(對應傳動組件 24) 恢復件 31(對應彈性元件 25)





被舉發案請求項2及第三圖所描述的各項元件皆以揭露於證據二 說明書及第四圖中,被舉發案請求項2之各項元件均與證據二的各項元 件相對應,因此被舉發案請求項2不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

3.被舉發案的請求項3與證據二比對

被舉發案 請求項 3	證據 2
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機	說明書第4頁第10行「一母輪13、
械式計數器之結構,其中該計數輪	複數個子輪 14」
21 係為七個以上。	

證據二說明書中雖然沒有明確說明複數個子輪14之數量,但是依據 證據二第四圖所示,子輪14為6個,配合一個母輪13,總數為7,因此被 舉發案所述該計數輪21係為七個以上,也已揭露於證據二的圖式中,故 被舉發案請求項3不具新穎性及進步性。

4.被舉發案的請求項4「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機械式計數器之結構,其中該殼組之長度係為36mm至60mm,該殼組之寬度係為26mm至

50mm, 該殼組之厚度係為20mm至30mm。」, 請求項4中雖然界定出了 殼組的長度、寬度及厚度的尺寸範圍,雖然證據二中並未說明元件的尺 寸,然而尺寸的定義並非必要性,因此被舉發案請求項4為其所屬技術 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輕易將證據二之簡單運用,不具無法預期之功 效。

綜上所述,請求項1~3不具新穎性,請求項1~4不具進步性。

5.被舉發案的請求項5~8

5.一種機械式計數器之結構,其包 含:一耐熱殼組,該耐熱殼組於一 側處具有一供觀察計數次數之視 窗部;一設於該耐熱殼組內之耐熱 計數結構總成,該耐熱計數結構總 成於一側處具有複數計數輪,且該 計數輪於外表面上具有一數字 部;及一凸設於該耐熱殼組上並對 該耐熱計數結構總成驅動計次之

被舉發案 請求項 5、6

6.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5 項所述之機 械式計數器之結構,其中該耐熱計 | 一詞,因此請求項6與請求項5相

按鈕部。

分析

被舉發案請求項5與被舉發案 請求項1之差異在於,殼組與計數 結構總成增加「耐熱」一詞,雖然 耐熱並未見於證據二中,然而耐熱 之功效係來自於材質的特性,而耐 熱的材質、材料也為公眾所知,因 此請求項5為該領域具有通常知識 者輕易將證據二之簡單運用,不具 無法預期之功效。

請求項6與請求項2之差異在 於,基座、彈性元件增加「耐熱」 數結構總成包含:一耐熱基座;一┃同,僅為材質的簡單變換,不具進 兩端樞設於該耐熱基座上並穿設該些計數輪之第一軸桿;一兩端樞設於該耐熱基座上之第二軸桿,該第二軸桿上樞設一傳動輪組,且該些傳動輪組與該些計數輪配合作動;一套設於該第一軸桿上並接觸該些計數輪一端之傳動組件,該傳動組件配合該按鈕部之按壓作動,對該些計數輪進行單向不可逆之轉動;及至少一設於該耐熱基座上並配合該傳動組件及該按鈕部使其復歸之耐熱彈性元件。

7.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6 項所述之機 械式計數器之結構,其中該耐熱殼 組及該耐熱基座係透過耐熱尼龍 及玻璃纖維混合所製成。

8.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6 項所述之機 械式計數器之結構,其中該耐熱彈 性元件係透過耐熱金屬所製成。 步性。

請求項7、8為進一步定義請求項5、6所述的耐熱材質為耐熱尼龍與玻璃纖維混合以及耐熱金屬,故請求項7、8為下位定義,不具進步性。

6.被舉發案的請求項9~10與證據二比對

被舉發案

證據 2

9.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5 項所述之機 械式計數器之結構,其中該計數輪 係為七個以上。

10.如申請專利範圍第5項所述之機 械式計數器之結構,其中該耐熱殼 組之長度係為 36mm 至 60mm,該 耐熱殼組之寬度係為 26mm 至 50mm,該耐熱殼組之厚度係為 20mm至 30mm。 說明書第 **4** 頁第 **10** 行「一母輪 13、複數個子輪 14」

依據證據二第四圖所示,子輪 14為6個,配合一個母輪13,總數 為7,因此被舉發案所述該計數輪 21係為七個以上,也已揭露於證據 二的圖式中,故被舉發案請求項9 不具進步性。

請求項 10 中雖然界定出了殼組 的長度、寬度及厚度的尺寸範圍, 然而尺寸的定義並非必要性,因此 被舉發案請求項 10 為其所屬技術 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輕易將證 據二之簡單運用,不具無法預期之 功效。

由前述的分析說明被舉發案請求項1~請求項10的技術特徵已完全 被證據二所揭露,即被舉發案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與第10項的技術特徵, 可經由證據二的教示而直接無歧異輕易完成。故,被舉發案申請專利 範圍第1項與第10項係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 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不具進步性要件。

伍、結論

經由上述比對,已可清楚得知該被舉發案於中華民國104年1月16日申請之前,早有證據二揭露在先,被舉發案與證據二所揭示的技術內容相同無有差異,且圖式的呈現方式也幾乎相同,被舉發案有違專利法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准予專利顯屬不當,相信貴審查委員會明細比對,並應迅速撤銷其核准之專利,以昭公允,並維法紀。最後,唯恐文字表述無法完全充分表達,祈盼 鈞局惠賜申請人『面詢』之機會,俾能當面到局說明報告,以方便進一步釐清案情。

謹 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公鋻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1 日